

佛山市南海区住房城乡建设和水利局

主动公开

佛山市南海区住房城乡建设和水利局关于举办 加强用工实名制和工人工资分账制管理等 专题培训班的通知

各相关单位：

为进一步夯实用工实名制和工人工资分账制管理等工作，有效预防化解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欠款和劳资纠纷的发生，及打击违法发包、转包等行为，促进我区建筑市场持续、健康、平稳发展，我局定于2022年6月21日-22日举办加强用工实名制和工人工资分账制管理及违法发包、转包等专题培训班，并委托佛山市南海区建筑业协会承办。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培训时间

培训以镇（街道）为单位，分三批进行。具体安排见下表：

序号	批次	镇（街道）	时间
1	第一批	桂城、丹灶	6月21日（星期二）9:00-11:30 (8:30—9:00 签到)

序号	批次	镇（街道）	时间
2	第二批	大沥、里水	6月22日（星期三）9:00-11:30 （8:30—9:00 签到）
3	第三批	狮山、西樵、 九江	6月22日（星期三）14:30-17:00 （14:00—14:30 签到）

二、培训地点

佛山市南海区住房城乡建设和水利局三楼 305 会议室（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天佑三路 1 号）。

三、参会人员

各镇（街道）辖区内全部在建工地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及劳资专管员。

四、培训内容

（一）学习相关规定：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实名制系统的相关规定、《建筑工程施工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试行）》释义。

（二）传达相关通知：

1. 《佛山市南海区住房城乡建设和水利局关于开展 2022 年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在监在建项目发承包违法行为专项整治的通知》；

2.《南海区房地产全生命周期监管体系工作领导小组制度建设完善工作组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实名制管理的通知》;

3.《南海区房地产全生命周期监管体系工作领导小组制度建设完善工作组办公室关于印发〈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款监管细则（试行）〉的通知》;

4.《佛山市南海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和水利局关于进一步压实建设工程监理人员到岗履职尽责的通知》(南建水函〔2022〕16号);

5.《佛山市南海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和水利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到岗履职尽责的通知》(南建水函〔2022〕14号);

6.《佛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佛山市住建领域工程担保工作指引的通知》;

7.《关于印发佛山市工程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保证金管理
办法的通知》(佛人社〔2019〕192号)。

(三) 实名制系统操作使用和实名制台账管理的讲解。

(四) 工作中遇到的问题交流。

以上培训资料详见附件3, 请参训人员自行打印。

五、其他事项

(一) 请参加培训的工地于6月20日上午下班前填写报名回执(详见附件1), 以电子邮件方式发送至邮箱:
515171231@qq.com。

（二）参训人员应严格按照防疫要求，签订《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健康申报个人承诺书》（详见附件 2）于签到时提交，提供参训前 48 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行程卡不带星且 14 天内没到过中高风险地区，完成 2 针疫苗接种，佩戴口罩参会，提前注册“粤康码”，届时在签到处接受测温和“粤康码”绿码、核酸检测阴性证明查验等防疫检查工作。

（三）由于培训课室容纳人数有限，请各参训单位派 1 人参加培训（每批次限 50 人）。由于培训地点停车位不足，建议拼车或选择公共交通工具到场。

附件：1. 参训人员回执

2. 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健康申报个人承诺书

3. 培训资料

佛山市南海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和水利局

2022 年 6 月 16 日

（联系人：邓敏瑶，联系电话：86229408）